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琼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同意聘任王琼芝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曾冠凯先生、王丰华先生、杨省荣先生、杜家海先生、陈焯女士、张晨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同意聘任曾冠凯先生、王丰华先生、杨省荣先生、杜家海先生、陈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晨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暨财务总监。

3、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焯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有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同意聘陈焯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Stanley Yi Chang、雷永耀、周露露

2022年4月28日